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文件

鄂能局发〔2024〕122号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 组织申报“千乡（苏木）万村（嘎查） 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旗区能源局、康巴什发改委，各旗区农牧局、伊金霍洛旗、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

为推动新能源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全区“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申报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4〕381号）（以下简称“通知”），拟组织全市试点项目申报工作。请有申报意愿的旗区积极对接旗区电网公司，核实配电网承载力；并按“通知”要求，抓紧组织编制试点项目申报材料，于6月23日前报送至市能源局、农牧局。各旗

区风电接入条件待内蒙古电力公司正式回复后，统一下发。

此通知

-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4〕363号）
- 2.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全区“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申报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4〕381号）



（联系人：刘伟庆 联系电话：0477-8599569）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能源新能字〔2024〕363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千乡（苏木） 万村（嘎查）驭风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农牧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农牧局，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378号）要求，为创新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开发场景和投资模式，进一步推

进新能源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农牧厅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
实施方案



（联系人：张 涵，联系电话：0471—5222013）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千乡（苏木）万村（嘎查） 驭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378号）精神，推动分散式风电成为农村牧区能源革命的新载体、乡村振兴的新动能，创新开发利用场景和投资建设模式，推进新能源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进一步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保证嘎查村集体收益。在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支持各盟市整合盟市、旗县（市、区）可支配财政资金和社会捐赠等可筹措资金，统筹安排全额政府投资项目，发电收益用于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支持建设嘎查村企合作项目，按约定获得收益。鼓励投资主体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项目收益主要用于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

（二）坚持因地制宜。以农村牧区风能资源和零散空闲土地资源为基础，综合考虑农村牧区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条件、配电网承载力、用地政策、支持生态环保和生产运行安全等，统筹布局、科学确定“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项目规模和场址，确保项目建成后安全运行。

（三）科学有序开发。按照统筹谋划、试点先行、逐步推广、惠民利民的思路，旗县（市、区）政府统筹，以嘎查村为单位，充分尊重嘎查村集体意愿，调动嘎查村集体、投资主体和电网企业积极性，严格落实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和接网条件，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纳入试点范围，待条件具备后再推开，不一窝蜂，不一哄而上。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电站布局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指导旗县（市、区）摸底本地区风能资源、配电网接入、项目用地等条件，明确试点项目规模和建设地点，编制“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试点方案，附省级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意见，由盟市能源、农牧主管部门联合审核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农牧厅。原则上每个旗县（市、区）试点项目总规模不超过50兆瓦，单个试点嘎查村项目规模不超过20兆瓦（开发区、移民示范区项目纳入所在旗县（市、区）统筹实施）。支持各旗县（市、区）经认真论证后按照集中集约原则联村布局分散式风电项目。

（二）确定投资方式

旗县（市、区）政府统筹，以保障嘎查村集体增收效果为目标，自主选择全额政府投资或嘎查村村企合作模式。投资企业通过竞争性比选确定，原则上一个旗县竞争性比选确定1个投资主体负责县域内试点项目建设和全生命周期运营维护。鼓励嘎查村集体依法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并按约定

分红。

（三）组织电站建设

按照国家风电项目建设工程标准，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旗县（市、区）有关部门和相关投资主体落实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确保试点项目工程质量达标，高标准完成试点项目建设任务。试点项目原则上应在3年内全部建成投运。

（四）保障收益共享

各盟市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完善本地区试点项目收益共享机制，提高试点项目发电收益惠民效益。鼓励国有企业参照自治区国有企业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标准，将留存合理投资收益后的剩余收益全部捐赠给嘎查村集体，确保项目收益主要用于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鼓励民营企业参照执行。各类投资主体将试点项目收益共享情况及时报县级农牧主管部门。

（五）推动乡村“风电+”发展

在符合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大力倡导推行“风电+”设施农业、“风电+”养殖场、“风电+”田头市场、“风电+”加工车间、“风电+”供暖、“风电+”碳交易等“风电+”复合产业发展，加快推动农村牧区用能绿色低碳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试点项目旗县（市、区）要落实“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主体责任，加大支持力度，依法落实绿色金融和乡村

振兴金融政策，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各项工作措施，统筹试点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行、安全生产。

（二）保障并网消纳

“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由电网企业实施保障性并网，以就近就地消纳为主，上网电价按照并网当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执行，鼓励参与市场化交易，参与市场交易电量不参与辅助服务费用分摊。

（三）加强监测监管

盟市、旗县能源主管部门指导相关业主做好项目建设，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盟市、旗县农牧主管部门及时了解掌握项目收益共享落实情况，协调发挥项目收益对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的带动作用，确保农牧民获益增收。每年12月15日前，盟市能源和农牧主管部门将本盟市“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项目实施情况，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农牧厅。

抄送：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能源新能字〔2024〕381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关于全区“千乡（苏木）万村（嘎查） 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农牧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农牧局，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5月30日，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农牧厅印发《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4〕363号），明确自治区“千乡（苏

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启动相关试点工作。请各盟市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抓紧组织有意愿申报试点项目的旗县,参照附件编制大纲制定本旗县“千乡(苏木)万村(嘎查)驭风行动”试点申报方案,于6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能源局、农牧厅。

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包括试点申报方案、旗县政府与企业签订的框架协议及有关承诺书、省级电网企业出具的项目接网消纳意见、新能源场址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及其它佐证材料等。

附件:试点申报方案编制大纲



(联系人:张涵,联系电话:0471—5222013)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试点申报方案编制大纲

一、概述

（一）建设意义和必要性，从乡村振兴、自治区能源政策及对当地的有利影响等方面分析总结项目建设的背景意义和必要性。

（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旗县全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三）项目总体概括，包括新能源、接入工程等各单体项目的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建设时序及关联嘎查村基本情况等。

（四）项目投资主体概况。

二、新能源建设方案

（一）**场址条件**。分析说明新能源场址建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及利用现状、基本农田、林草地、生态保护红线、压覆矿、文物、军事、环保、水源地等限制性因素排查，地形地貌，水文气象、地质、交通条件等对项目建设的分析。限制性排查文件等支持性文件作为附件提交。

（二）**新能源资源条件**。分析自治区、盟市及场区风能资源，进行资源利用综合评价等。

（三）**风电场建设方案**。从风机机型选择、风机点位布局、集电线路、升压站、道路、发电量测算以及建设时序等方面分析说明风电场整体建设方案。

三、电网接入方案

（一）电力系统现状。分析电力系统现状和发展规划情况，详述本地区配电网基本情况。分析地区电网负荷预测和装机预测情况。

（二）消纳能力分析。电力平衡分析，提出项目消纳方案。

（三）新能源接入方案。提出新能源接入系统初步方案，升压站方案以及送出线路初步方案。将新能源接入线路工程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压覆矿等限制性排查文件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

四、开发模式及投资分析

（一）合作模式介绍。提出项目开发模式，明确村企合作方式或全额政府投资。

（二）投资估算及经济性分析。提出项目工程造价，分析项目经济可行性，明确年收益共享（分配）方式，嘎查村增收效果。如村企合作建设，提出企业与相关嘎查村集体年收益共享金额和比例。如全额政府投资，明确资金来源、项目产权、收益分配方式及每个嘎查村年均分配收益金额。

（三）共享（分配）方案。明确项目收益共享（分配）落实措施和收益共享（分配）计划。

五、环境影响及帮扶效益分析

围绕环境影响、环境保护、环境效益、节能减排和帮扶效益等进行认真分析。

六、保障措施

详述组织方式、协调管理机制和落地举措；明确新能源项目建设和收益共享（分配）保障措施。

项目信息汇总表

序号	填写项目	填写内容	填写说明	所在页码
1	项目所在旗县	旗/县/区		
2	合作开发模式	村企合作、全额政府投资		
3	项目名称			
4	项目投资主体			
5	总投资金额（万元）			
6	预计年发电收益（万元）			
7	年共享（分配）收益额度	村集体共享（分配）收益额度（万元）及比例（%）		
8	关联村数量（个）			
9	关联村明细			
10	是否风电+模式	是/否		
11	风电总规模（万千瓦）			
12	风电年发电量（万千瓦时）			
13	风电建设场址	明确到村		
14	项目接入变电站			
15	项目接入电压等级			
16	接入距离（公里）			
17	风电占地面积（亩）			
18	国土、林草等限制性因素排查是否完整	是/否		

备注：表格附试点方案首页

